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以本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559,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6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53,706,240.00元（含税）。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审计，2017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5,760,558.38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并扣除2017年已分配的2016年度现金股利，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5,640,209.63元。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7年末总股本559,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3,706,240.00元。2017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二）本次利润分配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